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71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被告 梁順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8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中午12時24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旁之停車格，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從停車格往後倒車欲至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1段車道時，適有訴外人陳建勇駕駛訴外人黃惠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在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1段路面邊線外之路肩停等，被告所駕駛之客車因而與陳建勇所駕駛之系爭客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導致系爭客車之右前車頭受損；因系爭客車之所有人黃惠瑛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鹿港保養廠（下稱匯豐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9,861元、工資費用4,601元、烤漆費用1萬5,300元等維修費合計2萬9,762元予黃惠

01 瑛，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黃惠瑛
02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業經被告、陳建勇於警詢
03 時陳述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第57、59頁），
04 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5 告表、蒐證照片、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書在卷
06 可稽（見本院卷第15、17、25、49至55、67至79、93頁），
07 應屬真實。

08 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

09 （一）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
10 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11 條第2款定有明文。

12 （二）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
13 53、55、71頁），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為白天，天氣晴，路
14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於客觀上並無
15 不能注意之情事，且被告復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對於
16 上開規定自知之甚稔。

17 （三）被告已陳稱：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是駕駛客車慢速倒車等
18 語（見本院卷第101、122頁），可見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
19 時是屬於倒車之狀態，則依上開規定，被告於倒車時自應
20 注意後方有無其他車輛，且被告應確保於倒車之整個過程
21 中均不會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始得謂已盡上開規定之注
22 意義務，然依前所述及蒐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69、71
23 頁），被告卻於駕駛客車甫從停車格後移至路肩且尚未完
24 成全部倒車過程之極短時間內就與陳建勇所駕駛之系爭客
25 車發生碰撞，足見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於倒車時
26 疏未注意後方其他車輛狀況之過失情事。

27 三、被告於倒車時疏未注意後方其他車輛狀況，即貿然駕駛客車
28 倒車，因而與系爭客車發生碰撞，導致系爭客車之右前車頭
29 受有損害一節，業如前述，則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
3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自應對已
31 自黃惠瑛受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原告負過失侵權行

01 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四、損害賠償之範圍：

03 (一)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0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另不
06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7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08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0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11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2 (二) 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匯豐公司維修
13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9,861元、工資費用4,601元、烤漆
14 費用1萬5,300元等合計2萬9,762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
15 頁），業經其提出匯豐公司所出具之結帳工單、電子發票
16 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5、93頁），且經本院核閱該工
17 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右前車頭受撞之情事與損
18 害具關連性（見本院卷第75、79頁），足認該工單上之零
19 件費用9,861元、工資費用4,601元、烤漆費用1萬5,300元
20 等維修費合計2萬9,762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
21 所生之損害。

22 (三) 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既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
23 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
24 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
2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26 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
27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8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客車是於106年11月出廠，有行
29 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迄至113年1月30日
30 系爭事故發生時，顯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依前開說
31 明，系爭客車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01 和不得超過原額之10分之9，故系爭客車折舊後之殘值應
02 以10分之1為準。而依前所述，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為9,8
03 61元，經扣除折舊後所剩之殘值應是986元（即：9,861元
04 $\times 1/10 = 986$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不扣除折
05 舊之工資費用4,601元、烤漆費用1萬5,300元後，原告所
06 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2萬887元（即：98
07 6元+4,601元+1萬5,300元=2萬887元）。

08 五、陳建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09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損害
11 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是指被害人苟能盡善良
12 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乃竟不注
13 意，致有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0年度台
14 上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被告已陳稱：其上車時，系爭客車尚無在其後面，系爭客
16 車是在其倒車時才出現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且依
17 前所述及蒐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69、71頁），被告是
18 於駕駛客車甫從停車格後移至路肩且尚未完成全部倒車過
19 程之極短時間內就與陳建勇所駕駛之系爭客車發生碰撞，
20 則在此甚短期間內，甫在路肩之陳建勇是否有足夠之感知
21 反應時間供其於目視到被告所駕駛之客車倒車後，由腦部
22 傳送煞車指令至腳部達成有效煞車，而得以盡善良管理人
23 注意而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誠有疑問，何況，此感知反
24 應時間尚不及於陳建勇煞停系爭客車所需之煞停時間，倘
25 將煞停系爭客車所需之時間算入，則將更顯該短短之期間
26 實不足以讓陳建勇從認知系爭事故可能發生之時起，得以
27 採取完全有效、不會發生碰撞之煞停、移動系爭客車措
28 施，故陳建勇對於系爭事故發生之起始原因，即被告於倒
29 車時未注意後方其他車輛狀況、貿然倒車一節，並不具避
30 免可能性，而無與有過失存在。

31 （三）被告已陳稱：系爭客車是在其倒車時才出現，且系爭客車

01 駕駛人於撞到時正在系爭客車上等語（見本院卷第122
02 頁），且依蒐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69頁），系爭客車
03 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是位於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1段路面邊
04 線外之路肩，可見駕駛系爭客車之陳建勇是在非屬車道之
05 路肩臨時停車，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5款
06 之規定：「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
07 標線之指示行駛外，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
08 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在非屬車道之路肩臨
09 時停車之陳建勇是符合上開規定的，並無違誤；而依蒐證
10 照片、GOOGLE街景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69、109頁），
11 雖陳建勇在非屬車道之路肩臨時停車之位置是被告停放客
12 車之停車格後方與停車場之出入口，但依前所述，陳建勇
13 是依上開規定合法在非屬車道之路肩臨時停車，因此，縱
14 使有礙被告駕駛客車倒車至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1段車道
15 或停車場使用人出入停車場，亦是被告於倒車前、停車場
16 使用人於出入停車場前應先以按鳴喇叭或下車口頭告知之
17 方式提醒合法在非屬車道之路肩臨時停車、仍在系爭客車
18 內之陳建勇注意及請陳建勇移動系爭客車，而非貿然執意
19 要倒車、強行進出停車場，故本院認陳建勇就系爭事故之
20 發生並無存有與有過失之情事。

21 （四）從而，被告辯稱：陳建勇在其停車格後方與停車場之出入
22 口臨時停放系爭客車，已嚴重阻礙其與停車場之行駛路線
23 與通行，已與有過失，應負主要肇事因素等語（見本院卷
24 第101、102頁），不足採信。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第1項前
26 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887元，及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2日（見本院卷第41頁）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七、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01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8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黃明慧